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(通知)

沪交医委发〔2017〕7号

关于何丽同志挂职锻炼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中心：

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何丽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发展处综合事务科科长（挂职锻炼）。

挂职锻炼时间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29 日印发
